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 应用推广典型案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257 号）要求，大力推进我省先进团体标准应用实施，为做好 2024 年度工信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以下统称社会团体）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团体标准。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应当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主题，在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强化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升级传统产业、夯实产业基础、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至少实施推广 6 个月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重点遴选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主要包括：

（一）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

（二）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

（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国际性团体标准。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经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初审后，向我厅提出申请。省级有关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可直接向我厅提出申请。

（二）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提交2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按申报优先级排序（在线申报时，请按优先顺序逐项填报即可）。

（三）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做好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

（四）我厅汇总梳理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后，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审查，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三、申报材料

- (一)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
- (二)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盖公章复印件；
- (三) 申报期内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社会团体信用情况证明；
- (四) 团体标准发布文件正本（或盖公章复印件）；
- (五) 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 (六)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见附件 2，应用单位需加盖公章）；
- (七) 已转化为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四、申报工作安排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于 7 月 16 日前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汇总表需按优先级对所推荐项目进行排序，见附件 3）和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2 份，同时发送电子版）报送我厅，逾期不再受理。

本通知电子版请登录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方网站 <http://gxt.hebei.gov.cn> 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方式：孙静怡 0311 - 87803218 15003116043

电子邮箱：sjy@ii.gov.cn

材料寄送地址：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 402 号）

邮编：050071。

- 附件：1.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
2.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3. 推荐项目汇总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6日

附件1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p> <p style="font-size: small;">(简写, 不超过20字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编号和名称</p> <p style="font-size: small;">(联合发布的标准编号用“ ”分隔; 系列标准需换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布日期 (年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日期 (年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属领域</p> <p style="font-size: small;">(参照对应的行业标准领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发布单位</p> <p style="font-size: small;">(联合发布单位用“、”分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起草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政府标准的关系</p> <p style="font-size: small;">(单选)</p>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团体标准转化情况</p> <p style="font-size: small;">(可多选)</p>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转化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转化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项目编号及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必要专利情况</p> <p style="font-size: small;">(选填)</p>	<p>1. 标准必要专利名称 (含专利号):</p>		

标准制定背景	
标准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指标	<p>1. 标准主要内容</p> <p>2. 关键技术指标</p> <p>(可从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等方面反映标准的技术水平)</p> <p>(描述团体标准已经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p>
标准实施应用效果	<p>1. 协会/联盟应用成效</p> <p>2. 区域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p> <p>3. 行业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p> <p>4. 国际/海外应用成效 (如无, 可不填)</p>
应用证明情况	<p>应用证明份数:</p> <p>应用证明出具单位名称:</p>

标准应用前景		(描述团体标准未来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申报 单位 (联合发布、联合申报的均需盖章; 联合发布、单独申报的需提交其他单位同意证明)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以上填报情况属实,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同意申报。			(盖章)
推荐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填写推荐理由)			(盖章)

附件 2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团体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年月)	
标准应用单位及应用情况			
应用单位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简要说明标准应用情况及效益)			
应用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推荐项目汇总表

优先级序号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a	所属行业	所属领域 ^c	申报单位	实施时间 (年月)	应用证明份数	技术水平 ^d			主要成效 ^e				备注	
								填补空白	严于/高于国标	正在或已转化为国际标准	推进产业链补链延链	强化新兴产业	布局未来产业	升级传统产业		夯实工业基础
1																
2																
3																
4																
5																
6																
7																
8																

注：a. 联合发布的标准编号用“/”分隔，系列标准需执行；

b. 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 19 个行业：化工、石化、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稀土、机械、汽车、船舶、航空、轻工、纺织、包装、航天、兵工民品、核工业、电子、通信；

c. 领域可参照标准对应的领域填写，如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机床工具、家具、五金等；

d. e. 技术水平和主要成效，请在符合的相应空格处打“√”；

f. 表格行数不够可扩充。

